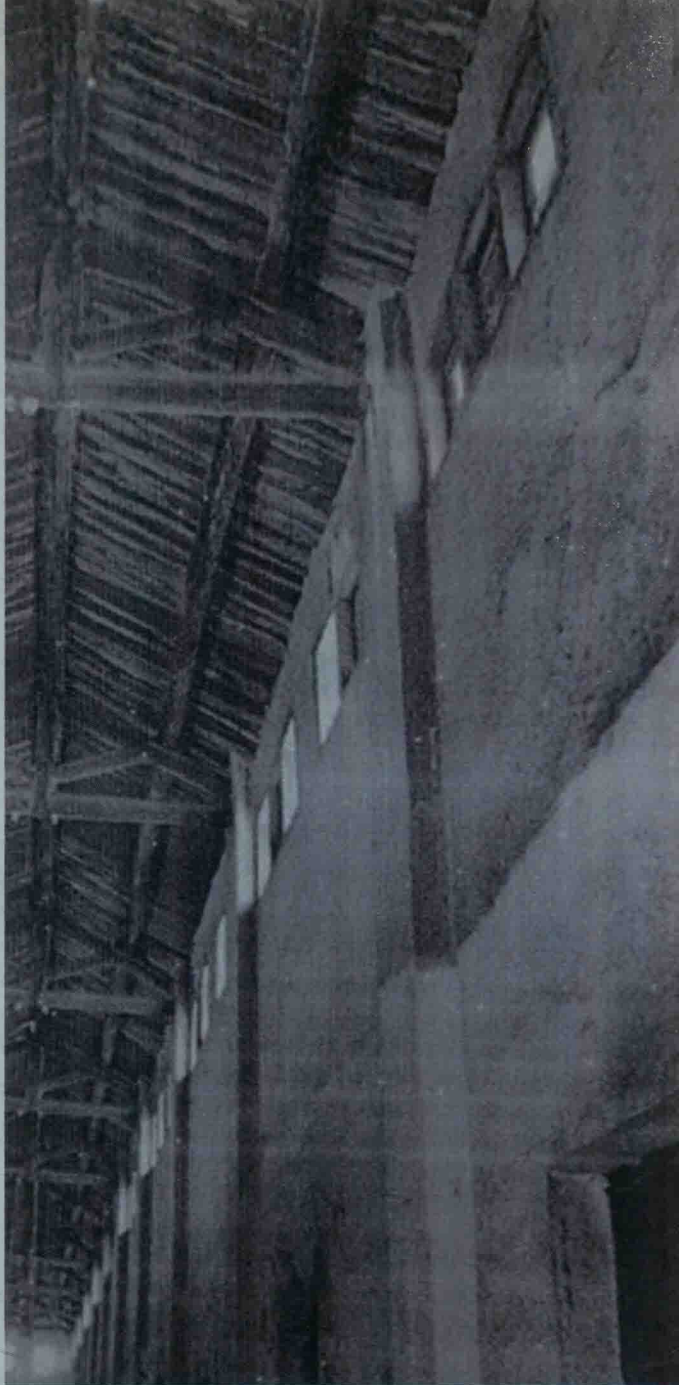




中国特殊监所源流研究

ZHONGGUO 施琦◎著

TESHU JIANSUO YUANLIU YANJIU

卷外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特殊监所源流研究

ZHONGGUO 施琦◎著

TESHU JIANSUO YUANLIU YANJIU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特殊监所源流研究/施琦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5620-8210-1

I. ①中… II. ①施… III. ①监狱—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932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摘 要

ABSTRACT



中国是世界上著名的文明国度，中华文明内容丰富，源远流长，绵延至今。其中，在中国法制文明的历史框架内，与国家同步发展着法律、审判、监狱等诸多系列制度。伴随历史车轮碾压过了 19 世纪中叶到 20 世纪初期、到 40 年代末期直至进入 21 世纪初期这一特有的时间痕迹。在这一时间段内，中国社会性质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中国逐步进入了近现代的时期，与此同时，中国特殊监所也经历了近现代转型。

研究中国特殊监所（是国家对特定身份的人的羁押场所），因此，必然要从“刑起于兵”的源头切入，以近代特殊监所的独立建制为过渡，以新中国现阶段的特殊监所为落脚点，并以新中国的特殊监所为研究重点。本书将在时间上高度概括、浓缩自中华文明诞生以来普通监所的孕育、发展历程，企图在这一过程中探究特殊监所的产生母体、源泉，并以此为基础转向中国现阶段特殊监所的研究。因而本书的研究，一是在时段上是首尾相连的，二是突出中国是被西方国家从近代拉入现代社会这一特点，三是中国的特殊监所发展具有持续性特征，从中华民族血脉传承的角度上讲，现在的中国的特殊监所直接来源于清末特殊监所的独立建制。从历史发展线索中寻找经验，传统监所蕴含着与军队相关的因素，传统监所对犯人的抓捕、押



送、看管、警戒、监管等是由军队负责的。

清末学习西方建立海军、编练新军，按照国外完整的治军制度管理军队，依次成立海军监狱、陆军监狱。其实，在专门的特殊监所设立之前在军队中就存在着悔过室、营仓（相当于现在的军队禁闭室）等类似的设施。后来，北洋政府全盘接纳清末的特殊监所体制，到国民党政府时期，南京国民政府对北洋政府的特殊监所体制有所发展。而所有这些都为新中国特殊监所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素材。

对特殊监所进行研究，首先需要对特殊监所的概念进行界定。广义上讲，监所是监狱与看守所的合称，是对已决犯执行刑罚和对未决犯诉讼予以关押的监禁场所；特殊监所是羁押从事与特殊团体相关活动且应受刑罚处罚的，或是待审的，或是受行政处罚的人。就现阶段的中国特殊监所而言，其应包括特殊监狱、特殊看守所和特殊劳教所。特殊监狱是关押已决犯的场所；特殊看守所是关押未决犯的场所；特殊劳教所是关押违反特殊团体犯人纪律应受行政处罚的特殊团体成员的场所。特殊监所设置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特殊群体的纪律和国家的特殊利益，提高特殊团体的战斗力，教育改造在押现役特殊群体的成员，使之顺利回归社会。

本书分为四部分，主要采用文献评述、实地考察、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等方法对军事监所进行研究。

第一部分是引论。对监所、特殊监所、特殊监狱、特殊看守所、特殊劳教所的概念进行界定，并总结特殊监所的特点，功能、作用等，并比较地方监所与特殊监所的异同，阐明以中国特殊监所研究的依据、意义及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二部分为中国特殊监所的萌芽。从“刑始于兵”，原始社会的战争、监狱发展的雏形、传统监狱中的军队因素。从监狱

发展的历史嬗变，及其孕育、诞生、成长、成型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与特殊团体相关的因素的角度，论述特殊因素在我国传统监狱中的地位、作用、功能以及不同的时期特殊监狱的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为中国特殊监所的诞生。清末的特殊监所改革的特点是援引西方，先自下而上，后推行成果。特殊监所是从清末新政的法制改革、狱制改良中汲取营养，根据当时的从军观念和征兵制的兵役制度，为了提高特殊团体的战斗力，不得不从地方监狱中独立出来的。以清末海军监狱、陆军监狱成立，经北洋军阀时期的特殊监狱制度的完善，至国民党时期特殊监狱成型为基础，阐述中国特殊监所的特点、地位、功能、作用，揭示设立特殊监所的目的在于提高部队战斗力。

第四部分为新中国特殊监所的现状。主要是从现代我国特殊监所的立法层面和制度层面来探讨立法的不足，改革完善特殊监所的管理体制中特殊的保卫部门集侦查、羁押、监禁刑执行职能于一体的弊端，把特殊监所的管理体制完善为由特殊的保卫部门负责侦查、羁押、特殊检察院负责执法监督、特殊法院负责审判、特殊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禁刑的执行法律制度，取消劳动教养制度，建议成立由特殊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特殊的基层矫正所，完善我国特殊监所的法规体系，使之达到特殊监所的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人性化要求。提出完善我国特殊监所的立法建议，使我国特殊监所的建设达到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的要求。

第五部分为特殊监所的前瞻。

目 录

摘 要 | 001

Introduction

引 论

第一节 题目选择 | 001

一、选题由来 | 001

二、时段界分 | 002

三、中国特殊监所界定 | 003

第二节 选题意义 | 008

一、研究概况 | 008

二、本书的研究意义 | 014

第三节 研究方法和研究内容 | 017

一、研究方法 | 017

二、本书的基本观点和创新之处 | 018

三、本书的内容梗概 | 022



第一章

中国特殊监所的萌芽

第一节 刑始于兵 | 024

一、原始社会后期的战争 | 024

二、监狱的雏形 | 027

第二节 中国传统监狱中的特殊因素 | 031

一、特殊监所的雏形 | 031

二、传统监狱中的特殊因素 | 037

第二章

中国特殊监所的诞生

第一节 清末的特殊监所 | 088

一、清末特殊监所建立的背景 | 088

二、独立特殊监所建制 | 097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特殊监所 | 112

一、民国北京政府的形成 | 112

二、民国北京政府的监狱改革 | 113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特殊监所 | 125

一、时代背景 | 125

二、民国南京政府的特殊监狱 | 128

三、国民党特殊监狱、特殊看守所的建置 | 147

第三章

新中国特殊监所的发展

第一节 新中国特殊监所基本概况 | 159

一、新中国特殊监所是从战争时期的根据地走来的 | 159

二、新中国特殊监所是从改造战犯中扬名于世 | 162

三、新中国特殊监所的特赦和刑满释放安置 帮教工作	165
第二节 特殊监所的概念、特征、性质、任务	170
一、军事监狱的概念、特征	170
二、特殊监狱的性质	172
三、特殊监狱的任务	173
四、新中国特殊监狱的功能	174
第三节 军事监所的执法根据、执法监督	178
一、执法根据	178
二、执法监督	179
第四节 新中国特殊监狱设置、功能及行刑制度	181
一、特殊监狱的组织体制、管理体制	181
二、新中国特殊监所的行刑制度	189
第五节 军队看守所的管理制度	201
一、收押制度	201
二、警戒、看守制度	202
三、通信、会见、探视制度	203
四、生活、卫生制度	204
五、教育、管理、奖惩制度	205
第六节 特殊劳教所的管理制度	206
一、特殊劳教所的管理制度的内容	206
二、特殊领域劳动教养的缺点	212

第四章

新中国特殊监所的立法完善与发展前瞻

第一节 新中国军事监所的立法完善	216
一、新中国特殊监所的立法不足	216
二、新中国特殊监所的立法完善	218



第二节 中国特殊监所的发展前瞻 | 224

一、战略观念和制度设计 | 225

二、法治原则及其实现 | 226

三、手段的科学性与正当——发展动力 | 227

四、物质保障 | 229

五、队伍建设 | 229

APPENDIX

附录

一、清末陆军部拟订《陆军监狱章程》 | 231

二、《军人监狱组织大纲》 | 235

三、国民党南京政府《军人监狱规则》 | 241

四、我国台湾地区“军事监狱办事细则” | 252

五、国民党南京政府《军人监狱组织规程》 | 254

六、我国台湾地区“军事监狱组织规程” | 255

七、我国台湾地区“军事看守所管理规则” | 256

八、我国台湾地区“军事犯劳动生产作业实施办法” | 262

九、我国台湾地区“军事监所教诲教育实施办法” | 265

十、我国台湾地区“军事审判机关律师登录规则” | 266

十一、国民党中央军人监狱、军人看守所的

有关照片 | 268

参考文献 | 285

后记 | 296

引 论



第一节 题目选择

一、选题由来

笔者在任保卫干部、军队律师期间，对军队的问题特别是特殊监所有较大的研究兴趣，同时由于职务的原因对此问题也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笔者在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深入系统地学习了犯罪学、监狱学、刑事执行的相关专业知识，阅读了大量国内外资料，并对南京国民党中央军人监狱、南京雨花台革命烈士陵园（即中央军人监狱的行刑场所）、上海淞沪警备司令部看守所（即上海龙华监狱）、上海提篮桥监狱、上海南汇监狱、北京市少年管教所、延庆监狱、燕城监狱及部分特殊监狱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目前已经收集和阅读了《军事刑法学》《军事刑事诉讼法原理》《中国监狱改革及其现代化》《国防法律制度——宪法视角下的国防法律制度研究》等著作，涉及监狱制度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条文，以及国内外研究监狱制度特别是军事监所的论文、专著等，对该论题已经比较熟悉。

笔者根据自身的工作性质和工作经历，以及受到领导即原武警军事监狱监狱长吕子运的影响，笔者的博士后合作导师赵秉志教授的严格要求，博士生导师王顺安教授的细心指导，德高



望重的康树华教授和赵国玲教授、刘仁文教授、王平教授、王志亮教授、阮齐林教授、张凌教授的关心帮助，结合本职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目前铁腕反腐的形势，以及新时代、新征程要用全新的理念来研究特殊监所源流，形成本书。正确把握特殊监所的去、现在与未来，尤为必要和迫切。对特殊监所的资料进行整理、挖掘与分析，目的在于给我国特殊监所的现在与未来提供些微的帮助，心已足矣！

二、时段界分

无论是对历史的研究还是对某个个体或群体抑或是对某项制度的研究，为了方便，一般都会作相应的界分。出于各种不同的动机、目的，人们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在时间线条上做出种种不同的时段划分，但是诸多不同的时段划分在客观上丝毫改变不了时间一维性的本质特征。不论人们在时间线条上做出怎样的时段分界，相邻时段都是彼此首尾相连的。中国不是由神权社会进入理性社会的，而是由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逐渐进入现代社会的，这也是一个理性化的过程。体现现代时代文化特征的现代性，在于它是合乎理性发展的。就近代、现代的分界而言，人为的划分因素在于所发生的体现时代文化特征的事件。时间本身是一体的，人为界分的近代、现代时段首尾相连。

中华民族的法制文明，以嬗变脉络清晰、内容博大丰富、影响深刻久远、特点鲜明突出而被举世公认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作为中华法制文明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军事监所的文明史，从其发展历史来看，至少是从公元前的夏朝开始的，经过了五千多年的持续发展过程，其莫基于尧舜部落时期，经秦皇汉武、唐宗宋祖、天骄可汗、洪武元璋、大清康乾、

清末光绪、南京国民党统治时期、北洋军阀至今，中国军事监所也经历了孕育与诞生、成长与成型、转型与发展三个时期。在中国特殊领域法制文明的历史框架内，存在着与国家同步发展着的特殊的纪律、刑罚、审判、监所等诸多制度，从中可梳理出关于中国特殊监所的内容，进而创新性地提出改革完善特殊监所管理体制中特殊领域内保卫部门集侦查、羁押、监禁刑执行于一体的弊端，把特殊监所的管理体制完善为由特殊领域的保卫部门负责侦查、羁押，由特殊检察院负责执法监督，由特殊法院负责审判，由特殊的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禁性执行的法律制度，取消劳动教养制度，建议成立由特殊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特殊领域基层矫正所，完善我国特殊监所的法规体系，使特殊监所达到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人性化的要求，这是本书的初衷。

三、中国特殊监所界定

监所的概念，可作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的监所是指凡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剥夺、限制罪犯人身自由、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人员接受行政处罚或犯罪嫌疑人待审待决的关押场所。具体包括死刑罪犯、自由刑罪犯的执行场所，古代的充军、流刑、刺配犯等待解待发的羁押场所，嫌疑犯、未决犯的看守所，劳役场所，特殊领域基层矫正所、干连佐证等管收场所。特殊领域违纪临时禁闭处所，未成年军人犯管教场所，皇室贵族服现役的软禁之地，关押战俘的场所，中国近代的集中营、反省院、罪犯习艺所、劳动感化院、自新学艺所等都属于中国特殊监所。^{〔1〕}

〔1〕 陈洁：“宋代监狱制度探析”，西南政法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



目前，对监狱的定义有如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监狱仅指具有高墙电网的对自由刑执行和矫正的刑罚执行场所。通常称为监狱。

第二种观点认为，监狱是指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即依照法律而设置的刑罚执行机构。^{〔1〕}

第三种观点认为，监狱是关押和矫正（改造）被判处监禁罪犯人的机构。^{〔2〕}

第四种观点认为，监狱是关押犯人的特殊营建物，是执行自由刑、教育刑的场所，是关押犯人，国家政治集团进行暴力统治的工具，是依照法定程序在与社会隔离的专门设施中，以监禁的方式对在押罪犯执行刑罚，并予以矫正（改造）的国家特殊强制机关。^{〔3〕}

笔者认为，监狱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剥夺、限制在押犯罪嫌疑人或服刑人员人身自由的关押场所。属于监所的一种，是最典型的监所。

特殊监所是羁押从事与军队相关活动的且应受刑罚处罚人员，待审、待决人员，受行政处罚人员，或者是战争中被敌方关押的俘虏的场所的总称。特殊监所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刑罚执行场所，待审、待决临时羁押场所，违反军纪或者是应受行政处罚的人的羁押场所。特殊监所包括特殊监狱、特殊看守所、军特殊教所、集中营、战俘营、禁闭室等限制人身自由的场所。

其中，特殊监狱是关押从事与军队相关的活动的现役军人和非现役军人，已被军事法院判决应受剥夺自由刑的有罪的人

〔1〕 万安中：《中国监狱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2〕 吴宗宪：《当代西方监狱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6页。

〔3〕 宋立军：“超越高墙的秩序”，中央民族大学2010年博士学位论文。

的关押场所。

特殊看守所是从事与军事活动相关的人且等待审判的犯罪嫌疑人的临时羁押场所。特殊看守所主要关押未决犯和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和余刑一年以下罪行较轻的已决犯。^{〔1〕}

特殊劳教所是违反军队纪律或行政处罚法应受行政处罚的现役军人关押场所。

特殊禁闭室是违反军队纪律或依行政管理规定应受行政处罚的特殊人员的临时关押场所。

集中营是关押与军事活动相关的已决犯罪人或未决犯罪人的场所。

战俘营是战争中关押敌方俘虏的场所。

特殊监所作为监所的一种特殊形态，是监狱的最早形态。从夏朝监狱出现开始，其职能就是关押所逮捕和俘获的敌对方军人。监狱的管理模式也因军事监所是最早的监狱形态而为军事监所留下了浓厚的军事特色。监狱也是用军队的管理模式来运作的。时至今日，随着监狱人道化、民主化的发展，监狱特殊管理的色彩虽淡化，但仍有保留。例如，我国由武装警察负责监狱的警戒和看守。特殊监狱同样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囚禁犯人、执行刑罚的主要场所。^{〔2〕}

特殊监所与普通监所既有相同点也有不同点。特殊监所与普通监所的相同点有以下几点：

首先，特殊监所与地方监所都是限制在押人员人身自由的

〔1〕 2013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将看守所关押的有期徒刑的罪犯刑期由1年改为3个月。

〔2〕 田龙海、马新耀：“军事监狱制度若干理论问题研究”，载《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



场所。

其次，特殊监所与地方监所执行的都是在执政党的领导下的监所管理体制。

最后，特殊监所与地方监所的执法依据相同，执法依据的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特殊监所与地方监所的不同点是：

第一，被关押的对象不同。特殊监所关押的是与军事活动相关的已决犯、未决犯、军队劳教人员。其中，特殊监狱、特殊看守所关押的有现役军人也有非现役军人；军队劳教所、禁闭室关押的是现役军人。集中营、战俘营关押的是军人和非军人。地方监狱关押的是非军人。

第二，领导机关不同，特殊监所是军改前由总政治部统一领导，军改后由中央军委政法委领导。而地方监所为监狱、劳教所由司法部领导、看守所由公安部领导。

从特殊监所性质上来看，特殊监所既可以是刑罚执行场所，又可以是审前羁押的临时场所，也可以是行政处罚的场所。特殊监所属于军事监狱、看守所、劳教所三位一体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管辖，各军种、兵种、军区、副大军区军事监所直属于各级政治部保卫部，特殊监狱的主管部门是大军区级单位保卫部门；^{〔1〕}军队看守所的主管部门是军事监狱或军级以上单位的保卫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主管全军的看守所工作；^{〔2〕}军队劳教所的主管部门是军事监狱

〔1〕 参见 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事监狱工作细则（试行）》第 4 条。

〔2〕 参见 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队看守所工作细则（试行）》第 4 条。

或大军区级单位的保卫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管全军的劳动教养工作。^{〔1〕}其宗旨是维护军队的安全稳定，教育改造犯罪军人或惩罚违纪军人，提高部队战斗力

从关押的对象来看，特殊监所可以分为六类：第一是触犯了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且已经专门法院判决的已决犯，^{〔2〕}如关押在特殊监狱的服刑人员。第二是未经审判的待审、待决的未决犯，^{〔3〕}如关押在特殊看守所的军人犯罪嫌疑人。第三是违反军队纪律，或依行政管理规定应受行政处罚的现役军人，^{〔4〕}如军队劳教所。第四是违反军队纪律，或依行政管理规定应受行政处罚的现役军人的禁闭室。第五是关押与军事活动相关的已决犯罪人或未决犯罪人的场所，如集中营。第六是战争中关押敌方俘虏的场所，如战俘营。

我国和其他各国对特殊监所的研究论著较少，特殊监所的功能、性质、建筑设计、管理制度、与地方监所的异同等都处于保密状态，各国都不愿将它公之于众。这使得特殊监所一直处于一种神秘的状态，外界人士无法知晓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人身权利和其他权利状况。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法治文明和刑罚人道主义的勃兴，特殊监所的管理制度、性质、职权、功能、结构、地位及特殊监所关押人的权利等理应得到保护，社会各界需要加大对特殊监所的关注力度。

〔1〕 参见 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队劳动教养工作细则（试行）》第 4 条。

〔2〕 参见 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队看守所工作细则（试行）》第 2 条第 1 款。

〔3〕 参见 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队看守所工作细则（试行）》第 2 条第 1 款。

〔4〕 参见 2001 年 9 月 1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保卫部《军队劳动教养工作细则（试行）》第 2 条。